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6/Add.1
27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 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提交的报告*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说明如下：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内容提要

一般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这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土)的局势所具有的特点。有人提出可以不顾国际法准则而找到解决该区域冲突的办法，这种提法无济于事。该区域的长治久安必须在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框架内实现。

恐怖主义行动是被占领土和邻国以色列的冲突的长期特点。在使无辜平民遭受恐怖方面，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责任。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但这样做决不能牺牲法律基本原则。以色列最近在建围墙，但建在了巴勒斯坦领土上，这就不能说是对付恐怖主义的一种合理或对称的办法。

本报告主要论述西岸的围墙问题。即便这样，也应适当注意加沙的局势，在这个地区，每天都发生死亡和破坏事件。房屋毁事件一直没有减少，无家可归者的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就拉法难民营的无家可归者而言。此外，加沙人民还经常遭受军事侵入，这种入侵很少顾及到平民的生活。

以色列以安全为名建筑围墙深深纵入巴勒斯坦领土，在绿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事实上的边界)与被占领土内围墙之间形成了一个地带，以色列规定对所有巴勒斯坦人"关闭"。在封闭区内生活、耕作、工作或上学的巴勒斯坦人必须从以色列当局获得特别通行证。建造围墙，在围墙与绿线之间的“封闭区”实行通行证制度，对巴勒斯坦人造成了诸多不便，侵犯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围墙的建造，对巴勒斯坦财产造成大规模破坏。橄榄树和柠檬树被挖掉，农田沦为荒地。没有经过正法律程序占用土地建造围墙。土地占用通知任意颁发，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所有人要对土地占用提出抗议，根本没有真正的补救办法。围墙的过门不够，因此，农民即使获得了耕作的通行证，也很难到他们的土地耕作。

封闭区居住许可证制度的管理方式具有任意和侮辱人格的性质。即使是对封闭区的土地所有人和居民，也常常扣发许可证，或者所给的有效期很短。由于拒发农民在他们的土地上耕作的许可证，造成肥沃的农田疏于管理，最终荒废。通行证制度也严重干扰教育、保健和家庭生活。这个制度使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被占领国随心所欲地操纵，引起当地人的愤怒、不安，使他们受到侮辱。因此，这与其说使以色列得到了安全，倒不如说造成以色列的不安全。

住在封闭区的村民越来越难以忍受这种生活，因此他们确实有可能抛弃家园，迁移到西岸。土地在封闭区内的农民也可能为任意性的许可证制度之迫而放弃他们的农庄。

围墙的受益者主要是定居者：54 个定居点，142000 名定居者(占西岸定居人口的 63%)将生活在围墙的以色列一边，能进入与巴勒斯坦土地所有者隔绝的土地。

围墙如果沿绿线筑建，倒也不无理由，这是一项防止有可能成为人体炸弹的人进入以色列的一项合理的安全措施。但是，目前的建造法，即大部分建造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是不能以安全为由来解释的。围墙目前的建造法，将农民及其土地隔开，使村庄与就业、学校和保健隔绝，却在事实上的以色列边界内带来定居者，确认对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并吞，表明围墙的主要目的是为以色列国并吞更多的土地，但采取的是既成事实的手段。

围墙违反禁止以武力获得领土的规定，使未来的巴勒斯坦国的面积减少，从而严重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它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禁止兼并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没收私人土地，强迫转移人的重要准则。人权准则，特别是申明迁徙自由、家庭生活权、教育权和保健权的人权也同样遭侵犯。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5
一、恐怖主义、安全与违反国际法.....	4	6
二、加沙的侵犯人权情况.....	5 - 7	6
三、围墙(或障碍)与国际法.....	8 - 31	8
四、结论和建议.....	32	13

导 言

1. 本文是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E/CN.4/2004/6)的一份增编。

2. 特别报告员从 2004 年 2 月 8 日至 15 日访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土)。他会晤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员、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对话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以及因以色列占领而受苦的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这次访问着重于加沙的侵犯人权问题以及在加沙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围墙或障碍* 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在加沙,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加沙市和拉法难民营, 检视了靠近以色列在与埃及交界处所建的围墙的房屋所受到的损害情况, 会晤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学校中因以色列军事侵入和炮击而受苦的老师 and 儿童。在西岸, 特别报告员观看了多段围墙或障碍, 与当地居民和积极监测局势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它对受影响社区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沿围墙的以下村镇:

伯利恒地区: Al Walaja, Beit Jala, Beit Sahur, Al Khas 和伯利恒;

耶路撒冷: Abu Dis, Al Eizariya;

耶路撒冷西北部: Beit Surik, Biddu, Qatanna;

盖勒吉利耶地区: Sanniriya, Beit Amin, Azzun Atma, Ras Atiya, Ras A-Tira 和盖勒吉利耶;

图勒凯尔姆地区: Far'un, Jubara, Al-Jarushiya, Attil, Zeita, Baqa Ash-Sharqiya 和图勒凯尔姆。

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1949 年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问题”(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号决议)。这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证据查明以色列是否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如果情况属实, 则向委员会报告。有人表示, 在有些地区, 这种报告无助于中东和平进程。有人认为, 该地区冲突的主要当事方应解决分歧, 就边界、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难民返回以及进入不受国际法制约的宗教场所的问题达成协议。特别报告员不同意这种意见。在禁止以武力获得领土、在胁迫下签署条约、虐待被占领土平民、交战的占领方人口在被占领土上定居

* 本报告同时使用“围墙”和“障碍”这两个词。“围墙”是大会 2003 年 9 月 3 日第 ES-10/14 号决议使用的词。

和侵犯人权等方面有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联合国还有一大批将这些规则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决议。在该地区，国际上能接受的和平必须在这些规则的范围内实现。因此，特别报告员就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提出报告，并没有阻碍和平进程，而是推进和平进程的。

一、恐怖主义、安全与违反国际法

4. 遗憾的是，恐怖主义是该地区冲突的一个主要问题。巴勒斯坦人体炸弹造成以色列境内人亡物毁。狂热的巴勒斯坦人要在以色列全国各地散布恐怖，他们在公共汽车上和在公共场所炸死炸伤无辜的以色列平民。同时，以色列国防军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实行恐怖统治，他们在人口密集的城镇谋杀战斗人员，破坏房屋，在建筑物密集地区任意开枪，更不用说在检查站有系统地恐吓和侮辱平民了。可以理解的是，在这种恐怖和恐吓的环境下，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渴望安全。但是，安全的实现不能牺牲国际法基本原则。实现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有其限度的。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在加强安全的时候不能强占邻国的土地，不能对邻国实行侵犯基本人权的压迫制度。虽然国际法允许在自卫时使用武力，允许因军事上的需要而偏离人道主义法的某些原则，允许在紧急状态下对某些人权作减损，但是，这是例外措施，必须遵守相称性和合法性。特别报告员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采取的许多措施与以色列受到的危险极不相称。还必须提出一个问题：本报告所述以色列采取的有些行动是否主要与实现安全有关？设检查站的目的之一似乎是侮辱巴勒斯坦人；而深入到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围墙的主要目的似乎是占据土地，目的与安全无关。这些问题非常严重。但是，在对以色列是否遵守国际法的所有评估中，必须处理这些问题。世界各国在 9.11 事件后利用国际上对恐怖主义的关注，使之有利于自己，以色列也不例外。

二、加沙的侵犯人权情况

5. 加沙仍然在遭遇人亡物毁的厄运。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在与以色列国防军的枪战中有 15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包括三名平民，有 62 人被打伤。在人口密集区有针对性地枪杀战斗人员，是不顾平民的。因此，在这些战斗中，无辜的过路人往往是儿童被打死打伤。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加沙有针对性的枪杀

中被打死或打伤的 95 人中，大多是平民。如以前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有针对性的枪杀和谋杀是非法的，可能构成战争罪。此外，区别原则这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理念要求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在军事行动中将平民与战斗人员区别开来。以色列国防军常常没有适当注意这一原则，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杀害平民的事件不作调查，对责任者也不起诉。虽然从 2000 年 9 月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国防军杀害了 2,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但只有 15 名士兵因打死或残暴伤害巴勒斯坦人而被起诉。在致力于对国际罪行承担责任和使指挥官对他们的军队所犯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的国际秩序中，这种逍遥法外的情况是一个引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6. 拆除住房和破坏财产的情况仍然毫无缓和的迹象。2000 年以来，在加沙地带被摧毁或损坏得无以修复的住房总共有 1,640 套，造成 2,705 个家庭，约 15,000 人无家可归。在与埃及边境接壤的拉法，以色列国防军拆除住房的活动特别活跃。2000 年以来，被摧毁或损坏得无以修复的住房总共有 1,063 套，造成 1,846 个家庭，约 9,970 人无家可归。2003 年 1 月以来，被摧毁的房屋数量大增。仅在 2003 年 10 月，在拉法就有 198 套住房被摧毁。这儿如其他地方一样，必须认真检查出于军事必要和安全而开展的防卫。沿埃及边界一座八米高的钢筋水泥墙保护以色列国防军在巡视边界时不受到阻击手的袭击。从埃及境内有进入拉法的隧道，这是不容争辩的。这些隧道用于走私货物和武器，这也是不容争辩的。另一方面，必须提出一个问题：拥有高技术的以色列国防军难道没有专门技术去发现和摧毁这些在毗邻钢筋水泥墙的空地上的隧道？以摧毁隧道为由在界墙附近摧毁越来越多的房屋，是否真的有必要？

7. 在拉法，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界墙附近被夷为平地的地区边上的一些学校。一所学校的教师说常有人朝学校任意开枪，使学生大为惊恐，扰乱学校活动。学校墙上的抢眼证实这些话属实。在另一所学校，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次精神创伤咨询会，一些十来岁的女孩儿流着眼泪，痛苦地叙述她们在军事占领下的经历：叙述以色列国防军开枪射击邻居，并用嗅探犬对他们残暴袭击；还说她们渴望像其他国家的儿童一样过上正常生活。剥夺儿童的童年欢乐，是不可饶恕的。此外，在巴勒斯坦青年人心中引起仇恨，这种方式与以色列声称其行动是出于安全考虑根本不是一回事。必须指出，从国际法的角度看，以色列国防军的行为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许多规定。

三、围墙(或障碍)与国际法

8. 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中叙述了围墙的性质。围墙有的区段是水泥墙，高达八米；有的区段是障碍，宽约 60 至 100 米，有用带刺铁丝网和壕沟保护的缓冲区，电栅栏两边有巡逻道。围墙的第一阶段已建完，全长 180 公里。据估计，竣工后，围墙将长达 687 公里，纵入巴勒斯坦境内约 22 公里，将 Ariel、Immanuel 和 Kedumim 的定居点围在里面。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 2003 年 11 月 9 日的报告中估计，约 68 万人，即西岸人口的 30%将受到围墙的直接危害；居住在 122 个村镇的 28 万巴勒斯坦人将被困在围墙与 1949 年停战线，即绿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事实边界)之间的地区，或者被围进被围墙完全包围的飞地，又有居住在围墙东端的 40 万人必须穿越围墙才能到达他们的农庄，才能上班或办公。还有些研究估计可能受到围墙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数为 86 万，约占人口的 36%。人道协调厅估计，西岸土地(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14.5%将位于围墙与绿线之间。如果拟议中沿约旦谷的围墙东段建成，结果将会是，西岸 43%的土地将被划到围墙外，即完全在以色列的控制下。

9. 以色列将围墙与绿线之间的地区定名为“封闭区”，以色列人可以在此区自由旅行，但巴勒斯坦人则不行。因此，居住在“封闭区”内的 13,500 名巴勒斯坦人必须获得通行证才能住在自己的家里。(见《关于安全条例的命令(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第 378 号)5730-1970[《关于封闭 S/2/03 号地区(Seam 地区)的公告》])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能居住在自己的家里成了一种特殊待遇；而以色列人则有权在这个地区自由旅行。当然，这是以色列打算并吞这片领土的有另一个证据。诸如此类的估计也许并非完全精确。但是，这种估计根据的是来源可靠的研究，而重要的是，以色列未提出严重质疑。

10. 住在西岸，在“封闭区”内拥有农庄的巴勒斯坦人要穿过围墙进入这个地区，必须要有通行证；西岸的其他巴勒斯坦人出于个人、人道主义或公务原因要去该地区，也必须要有通行证。更糟的是，要在检查站穿过围墙或障碍，受到的管理是非常武断任意的，目的显然是想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自己的家，搬迁到围墙的另一边，这样就造成了新一代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11. 障碍的建造无论是过去或现在都不顾环境。美丽的山丘河谷因奇大的障碍而伤痕累累。数千棵的橄榄树和柠檬树被拔除，肥沃的农田沦为荒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以色列在建造围墙前对环境的影响作了评估。

12.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说，在巴勒斯坦境内建造围墙，是一种事实上的并吞行为，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大会已要求国际法院就这个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到本报告编写为止，国际法院还没有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报告员对这个问题的观点仍然没有改变。实际上，在访问了盖勒吉利耶/图勒凯尔姆地区境内的若干段围墙后，更加强了他的这种观点，因为这是不能用安全来解释的。

13. 围墙的大部分建在巴勒斯坦境内。围墙一旦深入巴勒斯坦境内，逶迤绕过许多村子，将人和村庄与农田隔开。本来如沿着绿线西端建造围墙就很容易实现安全，而且会更有效。很难不接受巴勒斯坦人这样的声称，即：围墙建造的方式是不让农民到达农田，是要将这些农田归入临近的定居点的范围内。以色列所要的，显然是土地，而不是人。因此，围绕村庄建围墙，而留下以色列西端的土地。绿线与围墙之间的封闭区是不能用安全来解释的。将 Ras-A-Tira 村围起来的飞地，能达到何种想象得到的安全目的？这种飞地是将村子孤立起来的一种措施，使村民最后撤到围墙的东端，空出更多的地给以色列，这种解释是否更说得通一些？这难道不是为封闭区内象 Jubara 村那样的村子定下的命运吗？围墙在耶路撒冷的 Abu Dis 将巴勒斯坦人隔开，这如何用安全的理由来解释？如果围墙的目的是防止巴勒斯坦人体炸弹进入到以色列，那么，对于居住在围墙以色列一边(绿线与围墙之间)的村子里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造成的安全危险，以色列为何漠不关心？最终目的是否是迫使他们搬迁到围墙的西岸一边？如果以色列要使国际社会相信：国际社会遇到的是一种努力为它的人民提供安全的诚意，而不是武力扩张领土，那么，以色列必须对上述问题作出满意的答复。

14. 以色列声称，为建围墙而占用土地，是按正当法律程序进行的；受影响的人得到了人道的待遇，特别是在发给通行证以及上学和使用医疗设施方面。特别报告员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上述声称。

15. 以色列就占用绿线与围墙之间的土地问题提出的理由是安全。土地占用通知在许多情况下只在石下压一份占用令，或者在树上贴一占用令即告完事。有时，占用令只以希伯来语书写，没有译成阿拉伯语。从理论上说，占用土地是暂时的，

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但很有可能会将占用期延长。因此，这似乎是一起建筑征用的案件。土地所有人有一个星期提出上诉，但由于各种原因：通知期短，没有资金提出适当的上诉，由于其他涉及土地占用的案件中巴勒斯坦土地所有人总是败诉而对以色列司法制度普遍缺乏信任，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在一个星期内提出上诉。占用土地的过程也是破坏性的。橄榄树和柠檬树被挖走，有时在以色列出售！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Al Jarushi 围墙附近的一个地区，那里在建造围墙时误毁了 30 德南的橄榄树。

16. 要穿过围墙，只能通过检查站。检查站很少，开头的 180 公里只有 31 个检查站，大多数检查站每天开放的时间有限。因此，农民通常得走很远才能到达他们家附近的土地。学童也必须走很远才能到达学校。检查站的守卫人员令人惧怕：过障碍的人都要在枪口下受到仔细的搜查。大门任意开关，使情况更糟。2003 年 10 月，由于犹太节日，大门关闭了几个星期。此外，大门也不是按规定时间定期打开的，即使在规定的时间内也不是一直开着的。

17. 被围墙与土地隔开的农民必须取得通行证才能到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发给通行证的。就拒发提出的理由如下：

- (a) 没有土地所有权证明：在这个国家，土地法很老，土地所有者常常将土地分给几个儿子，也没有正式登记所有权，因此这个要求很难达到；
- (b) 安全：以色列国防军的解释范围很广，拒绝有过安全问题记录的任何人；
- (c) 年龄：在实际上，老农民能取得通行证，但他们的后代、可能构成安全威胁的身强力壮的儿子则不能取得通行证。

18. 对只租用土地的人不发给通行证。对去耕作或收获的劳工也不发给通行证。更严重的是，通行证的有效期限有时很短，通常是两个月至六个月。特别报告员遇到一位农民，他取得了去他的土地上耕作的通行证，但只有 12 天。这个制度的管理非常官僚，申请人必须提供住所和土地所有权的明确证据，而且以色列国防军必须满意地认为他们对安全没有威胁。结果，在农庄里干活的人有的是已经老得不能对安全造成威胁了，有的是取得通行证到封闭区内上学的男孩。此外还常常拒发通行证给穿过围墙的重型卡车。

19. 通行证制度已经对巴勒斯坦的农业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因无法灌溉，柠檬树正在枯死。在 Jayyus 村，90% 的番石榴丧失；由于不能为家禽喂食，封闭区和飞

地的家禽饲养业已走投无路。围墙西端的许多作物和果园，由于主人居住在围墙东端而无法栽培耕作，因此，农业生产力和产量显著下降。巴勒斯坦农业中心地带的粮食产量下跌，必然对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严重影响。

20. 有时，儿童必须穿过障碍去上学。例如，在 Azzun Atma 的学校有 219 名学生，其中有 80 人居住在围墙内的 Beit Amin。特别报告员查看了 Beit Amin/Azzun Atma、Ras Atiya/Ras-A-Tira 和 Jubara 的学校道口。通行证政策各地不一样。在有些地方，过道口简单地留有一份儿童的名单；而在有些地方，12 岁以上的儿童需要通行证。儿童常常要在过道口等很长的时间，没有避雨的地方。经常有人提出严重的申诉，说在这种过道口对儿童骚扰。特别报告员在 Ras Atiya/Ras-A-Tira 的学校道口看到的现象令人痛心：他看到有一名士兵在仔细搜查年轻女孩，另一名士兵则用枪对准女孩。父母领不到访问他们子女学校的通行证。(以色列的父母能够容忍这种做法吗？) Abu Dis 的 Al-Quds 大学也受到围墙的直接影响。学生不得不走很远的路才能到学校，但从地形上来说，学校离家并不远。

21. 封闭区没有医院。因此，住在区内的人必须在检查站穿过障碍去医院。这种情况必然耽搁急病的治疗，已经有报告说病人在去医院途中死亡。在住院方面发生变化的一个十分明显的例子是 Abu Dis。在围墙建造之前，居民可以在耶路撒冷的医院治疗。现在，他们必须到伯利恒去，全程约两个小时，路况很差，而且要经过许多检查站。虽然在围墙与绿线之间有几家初级保健诊所，但它们不治眼病、妇科病、皮肤病、儿科病或糖尿病。许多诊所不提供药品，而到药店买药也困难重重。此外，许多医生不住在他们诊所所在的村子，到自己的诊所去通常也很困难。

22. 家庭生活也受围墙之害。在封闭区内，并不是所有家庭成员都可领到在封闭区内的居住许可证的。在同一地点，如在耶路撒冷，夫妇按身份证件分开。丈夫可能持西岸的身份证，妻子则可能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这样的夫妇必须搬到西岸，否则分开。此外，上班或上学必须经过检查站，路途遥远，但又没有必要，因此家庭生活的质量受到了影响。到围墙的另一头去探望家庭成员，能否成行，通常也因通行证制度而难以预料。

23. 关于来回于围墙与绿线以及进入封闭区的通行证制度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实行时也是武断任意的。通行证有好几种。(Lily Galili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 Haaretz 上写道，对要探访封闭区的人，估计有 11 种通行证！)如果发给通行证，期限也很

短，需要不断延长，每次都要遇到官僚机构的刁难，常常遭到拒绝，而这又是毫无理由或没有明显正当理由的。这种制度让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由受占领国随心所欲地控制。通行证制度的变数很大，无法预见，使人们感到愤怒、焦虑和受侮辱。

24. 围墙使本来由于宵禁、关闭和检查站而已经很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更形恶化。盖勒吉利耶和图勒凯尔姆两市已经成为鬼城，这两个城市与西岸隔绝，商业活动因而毁于一旦；城市附近的农民再也不能把农产品带到市场上出售了。据报告，在盖勒吉利耶，约有 600 家商店结束营业，估计有 6,000 人离开该地区。

25. 目前，受围墙影响的人决心留下来。但封闭区内的村民和围墙附近与土地分隔的村民完全有可能认输而迁往东部，他们被通行证掐住了脖子，受到恐吓，遭到孤立。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面临同样的命运。Abu Dis 的围墙已使财产价值贬值 60%，居民和店主现在都在考虑移民。巴勒斯坦人认为，这种人口“自愿”迁移是围墙的主要目的。

26. 围墙的直接受益者是定居者：54 个定居点，142,000 名定居者(占西岸定居人口的 63%)，位于围墙的以色列一边，有可能进入，并最终占有与巴勒斯坦土地所有人抛弃的新土地。“冻结定居点”的花言巧语已经没有了意义；定居点可自由扩张了，可以盖新的建筑物，宣布安全区。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定居点可能是非法的，但由于围墙，定居点在以色列的法律下获得了新的承认和新的地位。然而必须强调，由于定居点是非法的，因此围墙深入到巴勒斯坦境内，怎么说也不是保护定居点的一种合理合法的安全措施。这也适用于在非法并吞的东耶路撒冷部分地区内建围墙。

27. 特别报告员根据得到的证据并利用现场视察，不得不得出结论：围墙深入巴勒斯坦土地，不是为了解决合法安全的问题。相反，围墙进入巴勒斯坦领土，目的是扩大以色列的领土，将非法定居点划入以色列。因此，必须将其看作是一种并吞手段，违反国际法。如上文所示，围墙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影响深远。篇幅所限，无法对违反的准则作细说。但是，以下是最公然的违约行为。

28. 一般国际法：如 2003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指出的，围墙的建造，是事实上的通过武力并吞巴勒斯坦领土，因此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以及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更详细的情况, 见E/CN.4/2004/6,第14段)。

29. 国际人道主义法: 围墙直接或间接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重要原则。这些原则有: 禁止兼并被占领土(《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 禁止建立定居点(同上, 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禁止没收私有财产(《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二十三条(g)款和第四十六条), 禁止大规模强制转移被占领土的人口(《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破坏非“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的私有财产(同上, 第五十三条)。围墙的建立, 也使以色列不能为儿童的教育提供便利, 不能保证被占领土居民获得充分的食物和医药, 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和第五十五条。

30. 国际人权法: 由于围墙, 一些基本人权遭侵犯, 其中包括移徙自由以及家庭生活、工作、保健、适足生活水准(包括适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房)和教育等的权利。在封闭区, 巴勒斯坦人必须要有通行证, 而以色列人则不需要, 这公然违反许多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

31. 自决: 如2003年9月8日的报告中指出的, 围墙干扰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 大大缩小了能行使自决权的自决单元的规模(E/CN.4/2004/6,第15段)。

四、结论和建议

32. 2003年9月8日报告(E/CN.4/2004/6)的本增编以及报告本身确定了严重违反国际法关于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的行为, 也确定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各国对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正确反应是, 明确不承认通过围墙以武力获取的领土, 并谴责随之产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建议委员会呼吁各国采取这种行动。还建议委员会在该地区更加扎实地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存在。要做到这一点, 就应扩大办事处在该地区的任务范围, 除了技术援助外, 也将监测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在内。

-- -- -- -- --